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上字第891號

上訴人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法定代理人 趙興華

訴訟代理人 孔繁琦律師

黃豐玠律師

吳宛亭律師

被上訴人 興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郎

訴訟代理人 李佳翰律師

被上訴人 泉安營造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崇志

張敏雄

李正富

李建興

汪建華

汪秀如

利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呂義塗

上列一人

訴訟代理人 張仁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1年9月21日上午10時45分在本院第11法庭另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02 民事第二十三庭

03 審判長法官 張松鈞

04 法官 楊舒嵐

05 法官 李昆曄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09 書記官 蕭麗珍